

2019年11月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全省各地相关部门践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发展理念,坚持人、车、路协同管理,坚持专群结合、部门联动、城乡统筹、社会共治,全力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三大责任”,不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深化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全省连续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连续三年没有发生涉及客、危重点车辆的较大事故,实现亡人交通事故数、死亡人数、较大交通事故数“三下降”,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满意度“三上升”。

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构建由省、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推动、常务副省长挂帅、分管副省长统筹、分管副秘书长专职、分管部门厅局长负责的“五长同治”领导体系;从18个省直成员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建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整治办”),各市县成立相应机构;省政府先后11次召开全省整治工作会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同频”的集中整治态势。

牵头抓总,道安办、治超办、马路市场整治办、校车办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整体推进问题整改、力争隐患清零。在追责任问方面坚持“一板子打到痛”,全面推行较大事故和高速公路亡人事故“一事一查”工作机制。两年多来,全省启动事故深度调查1069起,对430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党纪政纪、组织处理226人。强化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面推行“路长制”,深入推进“两站两员”建设(“两站”即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站、劝导站,“两员”即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建成使用农村标准劝导站2.8万个,配备义务劝导员5.8万名。

部门协同,共建共治。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联合治理,联动发力,全面整治事故多发和高风险路段以及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非法非标车辆;重点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违规企业、车辆及驾驶人,非法生产、销售、维修、改装、检验等违法违规企业及个人;严厉打击公交车、出租车、工程运输车“野蛮驾驶”、推进“戴帽工程”。据统计,2021年,省发改委推送失信信息56.99万条,省交通运输厅排查整改重大隐患路段5353处,省住建厅整改城市道路、桥梁隐患155处,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公安厅注销变型拖拉机牌证11.4万台,省工信厅会同多部门印发货车非法改装整治方案,省市场监管局针对非法销

售、维修企业立案800件,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推进对酒驾醉驾、客危货车疲劳驾驶、“一查一带”、“野蛮驾驶”等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查处顽瘴痼疾重点交通违法行为835万余起,办理危险驾驶案1.7万余起。

# 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2022年2月4日,沅陵县公安局组织巡警、交警、派出所民警在迎宾路开展酒驾醉驾毒驾夜查“零点行动”。舒莎 摄

2021年12月30日凌晨,益阳市大通湖区大通湖桥,针对低温天气,该区交通运输局对公路桥梁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唐俊 易家祺 摄

2021年12月1日,郴州市嘉禾县龙潭镇中心小学,交通志愿者向学生宣传交通安全知识。黄春涛 刘旺 摄

## 长沙 以“硬核”举措整治交通问题顽瘴痼疾

2021年是全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的攻坚之年,长沙以刮骨疗毒的决心,采取“硬核”举措,铁腕整治交通问题顽瘴痼疾。2021年,全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0.65%。2021年,长沙市严查交通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占全省20%。斑马线礼让率、行人及非机动车遵守交通信号灯率、戴帽率、安全带使用率等指标均居全省第一。

2021年,长沙市全力推进“戴帽工程”,凡在路面查获涉摩涉电违法驾驶员,一律实行“先学后考再罚”措施,累计现场宣教77万人次,涉摩涉电车辆戴帽率从年初的20%提升至95.08%,涉摩涉电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较上年同比下降17.3%。2021年,长沙市深度调查交通事故58起,追责问责49人,比上年增加28人。同时,强化刑事取证,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的“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罪”,有效倒逼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

## 岳阳 实现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一网统管”

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岳阳市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实施“一网统管”基础工程,构建精准化、精细化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指挥调度模式,全方位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岳阳市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大数据平台应用,整合共享各类信息资源,将全市500多万人口、2000余条机动车修理企业、涉毒驾人员及300余万条车驾管数据纳入全市大数据平台,“一盘棋”推进交通管理工作。

部门的现代化综合信息指挥平台,汇集107国道等重点风险路段、重点源头企业、“两客一危”、校车安全等监管平台信息资源,实行集中监管、分类处置,在线掌控186台“两客一危”重点车辆和197台校车的实时位置、运行路线、驾驶员状态以及车辆的实时状况,以现代化科技手段实现重点车辆、重点人员、重点企业的科学管理,真正实现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一网统管”“一网统管”。

## 衡阳 重点推进、严肃追责,力求整治工作落实落细

2021年以来,衡阳市积极部署、高位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力求整治工作落实落地。针对道路交通隐患动态排查,按照“先重后轻,先急后缓,实用高效”的原则,市整治办、市道安委联合出台《衡阳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十项措施”》,严格落实整改,及时验收销号。全年全市共完成交办重点问题隐患1440起,治理高风险路段225处,查处客货车超员等10类严重违法32万余起。

出台《衡阳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督促各地党委政府扛起“守土责任”,对3起较大交通事故启动问责机制。常宁发生“9·13”事故后,常宁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对常宁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等12人进行政务处分处理,常宁市政府对常宁市水口山镇党委委员等3人进行诫勉谈话,对常宁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等3人进行约谈。

## 常德 深入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

2021年,常德市深入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有力保障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交通事故4项指数明显下降。常德市制定下发《常德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管理应用平台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及“两站两员”等考核细则。按照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工作要求,常德市道安办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工作职责,制定路线图、时间表,实行“挂图作战”,高效推进“两站两员”以及农村交管信息系统建设应用工作。

与此同时,常德市还在培训和督导方面持续发力。定期组织农村交管信息系统的操作培训,确保“两站两员”工作人员人人能操作、会录入。将农村交管信息系统推广情况纳入全年综治考核,倒逼工作落实。据统计,目前,常德市179个乡镇街道(含林场)均已设立交管站,2275个村居均设立劝导站,共有管理员572人,劝导员4298人。2021年,常德“两站两员”已在农村交管信息系统中采集基础数据4772145条,录入道路里程5万多公里、农村驾驶人263102人、农村机动车321631辆、农村非机动车97270辆、工作动态信息49963条,录入工作动态8792436条,日均劝导4万余条。

## 株洲 全面提升防控体系应用实战水平

2021年以来,按照株洲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株洲市努力打造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和缉查布控应用工作新机制,不断提升缉查布控应用实战水平。株洲市建立和完善了“横向联动、上下贯通”的实战工作机制,不断强化科技手段,消除安全隐患。一是依托公路执法站的缉查布控系统应用,对大中型客车、危化品运输车、货车等重点车辆做到逢车必查、逢车必登,完善系统内重点车辆电子台账,逐步建立立体化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二是株洲市交警支队对隐患车辆进行实时预

警、布控、拦截,将违法预警信息推送至现场执勤民警,现场民警及时进行拦截查处,实现“一点调度、全线查控”。三是充分利用大数据指导路面缉查布控的勤务,合理优化执法力量,整合缉查布控拦截点位,动态调整固定交通执法站的勤务模式。2021年,株洲市利用缉查布控系统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5352台次。这些违法车辆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众多。其中,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156起、逾期未报废29起,严重违法64起,套牌87起、假牌16起,持续推进缉查布控系统应用,精准打击违法行为取得实效。

## 张家界 强化旅游客运市场整治,营造畅安交通环境

作为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地处湘西的张家界市内山多路险。2021年以来,张家界市紧紧围绕旅游客运市场等重点领域狠抓整治。张家界市不断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道路运输问题整治,要求旅游客运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督促全市1771辆旅游车全部安装智能监控设备,针对车辆轨迹完整率未达到99.99%,存在超速超时驾驶、凌晨异动、脱离监控等行为的车辆,要求查明原因、限时整改。

同时,张家界市公安交警、文旅等部门联合执法,严查道路运输违法行为。2021年全市共查处“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违法动态监管管理制度行为26起,撤销8名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吸摩人员驾驶员从业资格,查处非法营运车辆442台。张家界市还出台《张家界旅游运输车辆服务规范》,强化旅游客运市场整治,将驾驶员的经营服务行为纳入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内容。据统计,张家界旅游客运市场安全隐患数据由最高一周897次减至29次,行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 湘潭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整治交通问题顽瘴痼疾

2019年10月以来,湘潭市深刻吸取“9·22”重大事故教训,深入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成立由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分管秘书长、分管行业领域局长负责的“四长同治”领导小组,形成市、县、乡、村“四级同频”的良好态势和整治办、道安办、治超办、马路市场整治办、校车办“五办联动”的良好局面。两年多来,湘潭未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一般交通事故起数创历史新低。

坚持问题整治和机制建设两手抓,将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与运输行业从业资质一关键关联,形成驾驶员“黑名单”管理机制;将治超监管、GPS动态监管等平台和公安交管稽查布控系统深度融合,形成重点企业、重点车辆智能监管机制;将道路隐患治理与城市整体交通规划相结合,形成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道路隐患治理体系。

## 益阳 以科技手段助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

2021年以来,益阳市紧扣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的目标要求,全力推进整治工作落地落实。益阳以科技治超、专项项目、联合执法、强化宣传为抓手,实现了重特大交通事故“零发生”和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三下降”的良好局面。2021年,益阳市建成并投入使用非现场执法系统16套,预检治超系统6套,在建非现场执法系统6套,建成市级治超信息平台1个,县级信息平台7个,安装货运源头企业视频监控系统37家。在

这些高科技系统的“加持”下,全年查获“百吨王”42台,抄告处罚超载违法1757起。针对整治工作复杂,牵涉管理单位、参与人员多等现实问题,益阳市围绕整治任务,坚持市主体责任每周周一调度,区县(市)每月一调度的工作机制,联合交通执法、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协作、联合行动,先后开展“零点行动”“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等专项行动,累计综合执法124次,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调、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格局。

## 邵阳 “路长制”织就农村交通安全网

2021年,邵阳市坚持“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推进“源头+路面+宣传”三维监管,在全省率先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管养“路长制”,织就了农村交通安全网,成功实现农村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9.5%的工作目标。“高规格健全责任体系,高站位进行统筹协调,高起点实施清单管理”是邵阳实施“路长制”、综合治理全市农村交通管理的最大看点。邵阳市成立农村道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市长担任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组长并兼任4条国道路长,明确县市区区长是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的第一责任人,乡镇长、村长是直接责任人。在寻求农村交通管理最大公约数中,邵阳市建立了“联合培训、联合执法、联合宣传”的协同机制,实现了从单个部门“独角戏”到多部门“大合唱”的转变。2021年7月以来,由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联合整治行动在全市常态推进,对1.19万余处重点隐患路段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查处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拼装、非法营运等重点违法4126起。与此同时,为落实工作保障,堵塞管理漏洞,邵阳市还出台了一系列管理举措,使督导真正成为推进“路长制”工作的“指挥棒”。

## 郴州 城乡结合,抓实“戴帽工程”“两站两员”建设

近年来,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治理水平,郴州市针对城乡交通发展形势和特点,重点推进“戴帽工程”和“两站两员”标准化、实体化运作,不断筑牢城乡交通安全屏障。在城区,郴州市聚焦涉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多发的实际,实施高位推动、多元联动、打击震动、宣传触动的“四动”工作法,并在湖南率先推行无牌无证摩托车“断油”刚性举措,促使摩托车车主自觉办牌办证、佩戴头盔,涉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占比由2018年的66.7%下降到

2021年的56%。在农村,为推动“两站两员”标准化、实体化运作,郴州市将“两站两员”建设和日常履职情况纳入党委政府重点工作绩效评估,对工作推进缓慢、滞后,推诿、成效不明显以及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重点约谈、帮扶督导、驻点督导。2021年,全市“两站两员”劝导劝导违法违规行为50万余起,排查隐患路段200余处,全市农村地区事故发生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与同期比分别下降2.86%、25%、13.94%,最大限度防控农村道路交通事故。

## 永州 强力开展“三车”整治

永州市坚持党政统领,部门协同,警种联动,精准整治,强力开展“三车”整治,不断将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向纵深推进。据统计,2021年,永州共查处“三车”交通违法行为同比上升161.33%,同比2019年上升671.35%。2021年,永州市将“三车”整治纳入永州市“全国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地区创建”工作,市主要领导轮流每月强力调度推进;对基层党建干部交管工作绩效实行每月调度、考核和通报,并计入政府绩效和安全生产考核;建立涉摩电、面包车亡人事故深度调查工作机制,将存在的问题移交市委作风办、市政府督查室联合督导整改。

在源头管控方面,永州市督促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配齐随车头盔,全市350家加油站拒绝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摩托车主加油,全市行政企事业单位不允许未佩戴安全头盔的摩托车驾驶人。依托永州公安6505个城区群防平台和140个农村派出所,构建起全市“三车”整治“城乡共治一张网、勤务支撑一条线”的机制体系。全市先后组织开展10轮次“三车”整治和110余次逢五逢十和周末夜间整治行动。

## 怀化 不断推动道安委办实体化运作

2021年,怀化市道安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不断推动道安委办实体化运作,未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考核排名全省第一,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真抓实干”先进单位。2021年,在做实做强道安办平台方面,怀化市不仅从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安交警、气象等部门抽调专家实行集中办公,完善道安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成员单位履职尽责,而且按一二三类乡镇,明确交管站和劝导站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以及工作职责,做精做细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此同时,怀化还借力县域警务、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两项考核,推动属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支持“两站两员”工作,13个县市区全部完成政府出台“两站两员”规范化建设文件,为“两站两员”实体化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值得一提的是,洪江市以委托执法为抓手,以推进农村“两站两员”执法队、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交通安全管理为着力点,创新农村交通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全面推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压实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有效防范了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发生。

## 娄底 全力以赴治顽疾、控风险、压事故

2021年,娄底市全力以赴治顽疾、控风险、压事故,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成效明显。全市累计整改各类交通问题顽瘴痼疾30.52万起,挂图作战重点隐患7186起,整改率100%。实现了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零发生”和亡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2021年,娄底市县两级整治办通过暗访、督查、考核、通报等措施,推动政府、职能部门、重点企业各担其责。全市全年发出市长交办令2期,市长提醒函3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6个,开展督导和明察暗访23次,发现问题线索62条,下发交办函39期。

全市各级各部门合力攻坚,扎实推进集中整治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重点风险隐患路段全部清零,查处超限超载车辆3386台,卸载货物3.5万吨,非现场执法系统共结案2912起,立案查处非法非标车辆137起,办理刑事案件2起,处罚重点交通违法行为29万余起,实现了全市90%以上农村公安派出所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的工作目标。

## 湘西州 结合山区特点探索农村整治工作新思路

2021年,按照省整治办部署要求,湘西州结合湘西山区山高路险、坡陡弯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突出等特点,积极探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新思路。保靖县全面推行派出所管理农村交通安全警务改革。2021年,全县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7%、68%,其中农村地区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5%、75%。龙山县以贯彻落实《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30个一律”严管措施》为主线,突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重点,推行“党委政府管交通”思路,有力破解了农村交管力量薄弱的难题。在2021年湘西州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年度考核中,龙山县排名第一。泸溪县委、县政府建立健全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联席会议、联动联控执法、督导考核问责3个机制,全面压实乡镇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属地责任,避免工作“打乱仗”、“整治一阵风”的沟通。2021年,全县亡人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8.75%、22.22%,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